

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成立平顶山市信用环境提升工作 专班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项工作落实，指导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，决定成立信用环境提升工作专班，以加强人员力量配备，现将专班人员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王璐（市发改委副主任）

副 组 长：赵磊（信用中心主任）

工作人员：罗同刚、邱春路、郭静、鲁尧堃

